

#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转换转出 及场内合并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暂停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相关公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业务办理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暂停办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恢复赎回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份额折算业务将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办理完毕，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起恢复折算后的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

		(LOF)”)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应超过100元”的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10	502011	5020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	-

注：（1）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场内简称“证券分级”，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已自2019年3月8日起暂停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20年10月29日起暂停转托管业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折算后的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将于2021年1月5日起恢复办理转托管业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

（3）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已自2020年9月21日起暂停场内分拆业务。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将于2020年12月31日起暂停场内合并业务。折算后的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将不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包括场内分拆业务、场内合并业务）。

（4）投资者办理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场外申购时，通过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场内销售机构申购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且申购金额应当为1元的整数倍。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5）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申购、赎回的费率如下：

1) 申购费率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特

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A. 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	0.10%	1.0%
100万≤M<200万	0.06%	0.6%
200万≤M<500万	0.03%	0.3%
M≥500万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注: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场外方式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

B. 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

C.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2) 赎回费用

场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内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364	0.50%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00%

3)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4)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

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对于持有期少于7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7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等其他相关手续费。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6) 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转换转出、场内合并业务及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详情，请登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 或者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